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賴子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楊睿康先生	總務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 (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冼嘉聰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試驗計劃 (文件 DFMC 30/2013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4.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 議員一致通過撥款 139,784 元，用以推行上述試驗計劃。

(張玉琼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6/2013 號)

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7.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東涌游泳池連續兩年被用作維港渡海泳的水試場地，而今年的水試日期為 7 月 27 日和 28 日。由於該兩天為暑假期間的週末，使用者眾多，但泳池卻被預留作水試場地，以致泳客無法使用。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東涌游泳池為水試場地的原因，以及是否每年都有此安排。
9. 陳佩貞女士表示，自去年開始續辦維港渡海泳，東涌游泳池便成為維港泳水試場地，去年的水試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今年由於賽事舉辦日期較早，賽程亦有所變更，經康文署與主辦單位多次商討後，水試日期遂訂於 7 月 27 日和 28 日舉行。署方明白在暑假期間，尤其是週末，會有很多居民使用該泳池，因此，在水試進行期間，該署亦已預留部份泳池設施供其他泳客使用。康文署會檢討上述安排，並與主辦單位商討，以改善日後的安排。
10. 鄧家彪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假設來年會繼續以東涌游泳池作為水試場地。若是，則他建議主辦單位盡可能不要在暑假期間和連續兩天週末進行水試。
11. 主席建議，主辦單位可另覓一個適合的游泳池，輪流作為水試場地，以減輕東涌游泳池的負擔。
12. 陳佩貞女士表示，主辦單位選擇東涌游泳池作為水試場地，是由於該泳池設備完善並符合比賽標準。至於該活動會否來年度繼續

在東涌游泳池舉行，現階段本署還未收到有關申請，但康文署會向主辦單位反映議員的關注及建議，以供他們籌備來年活動時作參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27/2013 號)

13.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4.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四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8/2013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7.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8.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 130 萬元，用以推行上述地區小型工程。

VI.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9/2013 號)

19. 主席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匯報工程項目進展。

20.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工程建議的進展：

(a)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了工程的初步估算及可行性研究的費用。定期合約顧問現正準備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2 項)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在與建築署和運輸署商討可行的興建方法，有進一步資料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 (c)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早前工務部門就上述工程提供了意見，民政處會整理意見，再行跟進。
- (d) 興建坪洲南灣海旁環島徑(附件第 3 項)
工程建議與 2011/12 年度的建議項目“坪洲南灣崖邊步行徑”相若。由於規模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故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民政處建議不將上述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並將工程建議轉介其他政府工務部門，以便日後在坪洲進行較大型的工程時，一併考慮。
- (e) 大嶼山南區貝澳營地末段至芝麻灣路行人橋(附件第 4 項)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附件第 5 項)
由於上述兩項工程建議所涉及的範圍較大，民政處仍在進行初步研究。因應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的工程建議將改名為“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

21.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 (a) 王少強議員表示，窩田橋已有超過 40 年歷史，該橋是通往奧運徑的必經之路。據他了解，有部分土地業權人已同意進行工程，現時只剩下兩個土地業權人仍然未同意。他詢問民政處會如何處理。
-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 (b) 李志峰議員詢問工程建議的進度。他又詢問，可否透過現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活化大澳計劃落實上述工程建議。

-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 (c)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明白在擴闊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後，民政處才可興建上蓋，而上述路段有部分為政府土

地，由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管轄。據他所知，運輸署已於上月去信地政處，申請在有關政府土地上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他詢問各部門現時的協調進度。此外，他又詢問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的進度。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 (d) 李桂珍議員詢問，民政處曾表示需就上述工程與土地業權人商討，她詢問商討進展如何。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 (e) 李桂珍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已討論多時，她詢問何時可以動工。

22.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民政處一直有運用鄉郊小工程撥款，在窩田橋進行小型維修。民政處日前接獲地區人士希望重建窩田橋的要求，並正審視可行性，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b)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大部分大澳棚屋和棚屋區行人橋的土地業權，都並非政府擁有，而地區小型工程亦難以承擔大規模的重建工作。民政處一直有為棚屋及行人橋個別路段進行小規模的維修和改善工程。如果議員希望民政處為個別地點進行維修，民政處可聯同議員到現場視察，商討小規模維修的可行性。

(c)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據了解，地政處已就擴闊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的可行性回覆運輸署。他會向運輸署了解回覆的內容，再向議員匯報。此外，民政處亦會繼續跟進東涌其他行人路上蓋建造的事宜。由於民政處在不久之前才就行人路興建上蓋物色較切實可行的路段，暫時沒有具體施工時間表。

(d)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根據土地註冊處提供的資料，上述地段不是政府土地。民政處將於會後向地區人士了解土地業權的情況。此外，該地段上已有構築物，由寮屋管制組負責管轄。如不清除構

築物，民政處將無法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任何工程。

(e)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現時長洲碼頭由建築署負責管理及維修，民政處現正與該署研究，是否可以在碼頭興建懸臂式門廊，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由於需要預留通道供緊急車輛通過，新建碼頭門廊不會比現有碼頭門廊為大。

23. 主席就民政處的回覆提出以下意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2 項)

他於上次會議後一直與民政處跟進工程的進度。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商討，希望興建懸臂式的簷篷(canopy)，以取代現時的長洲碼頭門廊。相信新的簷篷不但可為路人遮風擋雨，亦不會影響長洲碼頭附近的交通。該遮蔭棚亦會有清晰的管理及維修單位，即是由管理碼頭的部門負責。由於坪洲地區人士對在坪洲碼頭興建懸臂式遮蔭棚有意見，因此，在設計上需再商討。

(b)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窩田橋的石屎結構已有 40 至 50 年歷史，當時的混凝土技術沒有現在成熟，現時鋼筋亦開始老化，故需頻頻維修。即使現時橋樑的狀況良好，長遠來說，仍有需要重建。他建議向建築署查詢窩田橋是否有重建的必要。

(c)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他明白民政處難以大規模維修現存的棚屋，但由於遊客眾多，有關棚屋居民亦會邀請遊客入內參觀，如果發生意外，居民和政府均難以承擔責任。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大澳活化計劃，他會聯同民政處與該署商討，是否可在活化計劃中，加入在棚屋區興建海面行人通道的項目。

24. 議員就民政處和主席的回應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a) 李志峰議員表示，棚屋行人橋只是居民興建用作屋與屋之間的通道，並不是私人擁有，行人橋是建在政府土地上。大澳活化計劃推行後，遊客應會增加，而棚屋是大澳的旅

遊景點，居民難以拒絕遊客參觀。他希望政府重建行人橋和興建新的行人通道，並將工程納入大澳活化計劃內，讓遊客可安全舒適地遊覽大澳棚屋。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b)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碼頭門廊如果設計成為興建懸臂式的蔭棚，則難以在蔭棚上懸掛花牌，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興建落地門廊，以方便懸掛花牌。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c) 張富議員查詢上述工程的進度。

25.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民政處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議員提出的意見。

(b)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懸臂式門廊較易管理。關於懸掛花牌的問題，民政處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工務部門研究，希望在懸臂式門廊上可提供懸掛花牌的設施。待有更具體的資料後，議員可再提出意見。

(c)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上次會議後，新定期合約顧問已就上述工程的古物影響評估工作招標，亦已接獲標書，並正由新定期合約顧問審視。

26. 主席表示，由於嘉賓尚未到達，他建議暫停會議 5 分鐘，並於下午 2 時 30 分復會。

(溫華容先生、羅美斯女士，陳洛生先生以及冼嘉聰先生在會議暫停期間到達會場。)

2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溫華容先生、建築師羅美斯女士，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及冼嘉聰先生。

28. 陳洛生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鱄灣一帶工程(IS-DMW-025)經修訂後的牌樓設計。

29. 賴子文議員表示，長洲議員與新定期合約顧問舉行了數次會議，亦為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鱄灣一帶工程(IS-DMW-025)進行多項修訂。牌樓現時的柱子形狀為上圓下方，配合中國“天圓地方”的傳統。牌樓面向張保仔洞方向刻有“別有洞天”四字，反方向由於向海，則刻有“豁然開朗”四字。牌樓柱子上刻有與離島和張保仔洞有歷史關係的對聯“海靜波濤浩蕩聖恩敷赤子，民安物阜巍峨母德濟蒼生”。此對聯與坪洲天后宮上的對聯相同，亦可與張保仔洞的天后廟互相呼應。在字體方面，長洲議員的初步意向是使用新定期合約顧問提供的字型設計(二)：篆書。

30.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對聯有錯誤，上聯和下聯應左右對調，建議新定期合約顧問修正。

31. 賴子文議員表示，上述對聯的上聯和下聯的確左右對調了，但橫額文字則一般以左至右為正確，惟右至左的寫法亦已普遍使用，

32. 議員一致通過牌樓及橫額使用篆書(字型設計(二))字體。

33. 就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工程，溫華容先生回應表示，新定期合約顧問已就古物影響評估工序發出標書，而接獲的報價差距很大。該公司與投標者商討後，有兩位古物專家修訂了報價內容，並現正進一步分析接獲的報價單，預計下次會議前會有審批結果。

34. 張富議員詢問，現時是否只待古物影響評估的工序完成，便可以開展工程。

35. 溫華容先生表示，暫時仍待新定期合約顧問和古物專家進行古物影響評估，才可決定是否可以開展工程。

36. 郭中宏先生表示，新定期合約顧問曾提出兩個不同的設計，一個為金屬上蓋，另一個為帆布帳幕式上蓋。在委員會選擇了設計後，新定期合約顧問接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通知，要求在開展工程前，先進行古物影響評估。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備悉有關工序，故新定期合約顧問為古物影響評估招標，並收到數份標書。待完成審批標書後，會再向議員匯報。

37. 張富議員表示，上述工程位置已有地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只需在地台上興建上蓋，不會影響地台下的土地，因此無需進行古物影響評估。他又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就上述工程的審批程序為何。

38. 郭中宏先生表示，他手頭上沒有規劃方面的資料，故暫時未能回應。此外，在地台上興建上蓋，需要將支柱植入地下，否則結構不夠穩固，而植入的支柱有一定的深度，會影響地台下的土地，因此需進行古物影響評估。如果評估認為現時的設計不可行，便需修改設計。

39. 張富議員詢問古物影響評估的範圍。

40. 溫華容先生表示，新定期合約顧問和古物專家會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要求，設定古物影響評估的範圍。

41. 郭中宏先生補充表示，根據過往討論，進行古物古蹟評估，有如探土工程一樣，並非一定要在將整個工程範圍挖掘，而是在一些特定位置進行初步挖掘，再根據土質或是否有文物跡象才決定是否進一步深入評估。不同投標者預計評估的範圍各異，故報價差距很大。古物專家在挖掘前，需先將建議書交給古物古蹟辦事處審批，其後才可到現場開展工作。現時新定期合約顧問必須先揀選合適的古物專家，才可進行古物影響評估和往後的工序。

42. 委員會通過文件以及民政總署和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I. 其他事項

4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